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編號	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				
學制	7.□二技、8.□四技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 其他身分	
(請填寫)	□護理系、□幼保系 □妝品系、□保營系 □高照系 (請勾選)		□原住民(A) □新住民或其子女(B) □具有兩者身分(C)	
承辦人	呂宜芳	連絡電話	03-2118999#1516	

申明切結書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【學生本人】簽名： **(請學生本人以原子筆親簽全名)** 日期：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22 日	□合格 □不合格 (請勾選)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，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
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六、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